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666,091,366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1,261,291,366股，H股总股份404,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A股股东中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本次派送红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99,309,63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9,309,639元。

三、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16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8月17日
- 3、新增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8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派送的股份将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六、派送红股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派送红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570,184,594	34.223%	114,036,919	684,221,513	34.223%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73,224,594	22.401%	74,644,919	447,869,513	22.401%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160,000	4.271%	14,232,000	85,392,000	4.27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7,360,000	2.843%	9,472,000	56,832,000	2.843%
5、境外法人持股	78,440,000	4.708%	15,688,000	94,128,000	4.708%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691,106,772	41.481%	138,221,354	829,328,126	41.481%
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404,800,000	24.296%	80,960,000	485,760,000	24.296%
四、股份总数	1,666,091,366	100.000%	333,218,273	1,999,309,639	100.000%

七、本次实施派送红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1,999,309,639 摊薄计算，公司 2011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80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